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雷迪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張庭瑄與被告杜雷迪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春美